

行政院第 4009 次會議

「菸害防制法」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

衛生福利部

115年6月25日



⚠️ 管理困難點



供應管道隱蔽化

違法產品以網路販售為主，
帳號匿名且變動快，
封堵難度極高。



法規處置可再強化

- 行政罰僅有罰鍰，「製造」、「輸入」等供應鏈源頭行為，如未涉及毒品成分，其他部會較難介入查處。
- 「持有」現無罰則且無法沒入（僅「使用」可罰），現場執法受限。



嚇阻效力不足

罰鍰金額偏低；若未涉及毒品成分，
其他部會難以強力介入源頭。

🛡️ 積極策略與成果



科技監測與快速反應

與網路平臺業者合作機制化，目前非法資訊平均可於1~2日內迅速下架。



6,512

違法網站
停止解析 (件)



636

凍結境內網域名稱 (件)



1-2日

違法資訊
平均下架時間



法制精進：研議修法

擬將「持有」納入罰則並明定得直接沒入；
推動網路平臺「自主管理責任」入法，強化業者管理義務。



跨部會協同聯防

強化衛生、警政、校園網絡合作，
從源頭到使用端建立嚴密監控網，形成綿密防護網絡。

菸害防制法修法方向

• 落實源頭控管 × 強化行政管制作為 × 守護國人健康 •

1 全面落實源頭嚇阻 阻絕違法供應鏈



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展示或供應
類菸品（電子煙）及組合元件



增訂未遂犯及雇主併罰規定
強化源頭嚇阻效果

2 強化行政管制作為 消弭持有黑數



禁止持有類菸品及組合元件、
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指定菸品



納入行政罰與沒入條款
第一時間斷絕犯罪工具

3 斷絕網路不法傳播 防制廣告氾濫



網際網路平台責任落實
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與
自律機制，杜絕網路非法行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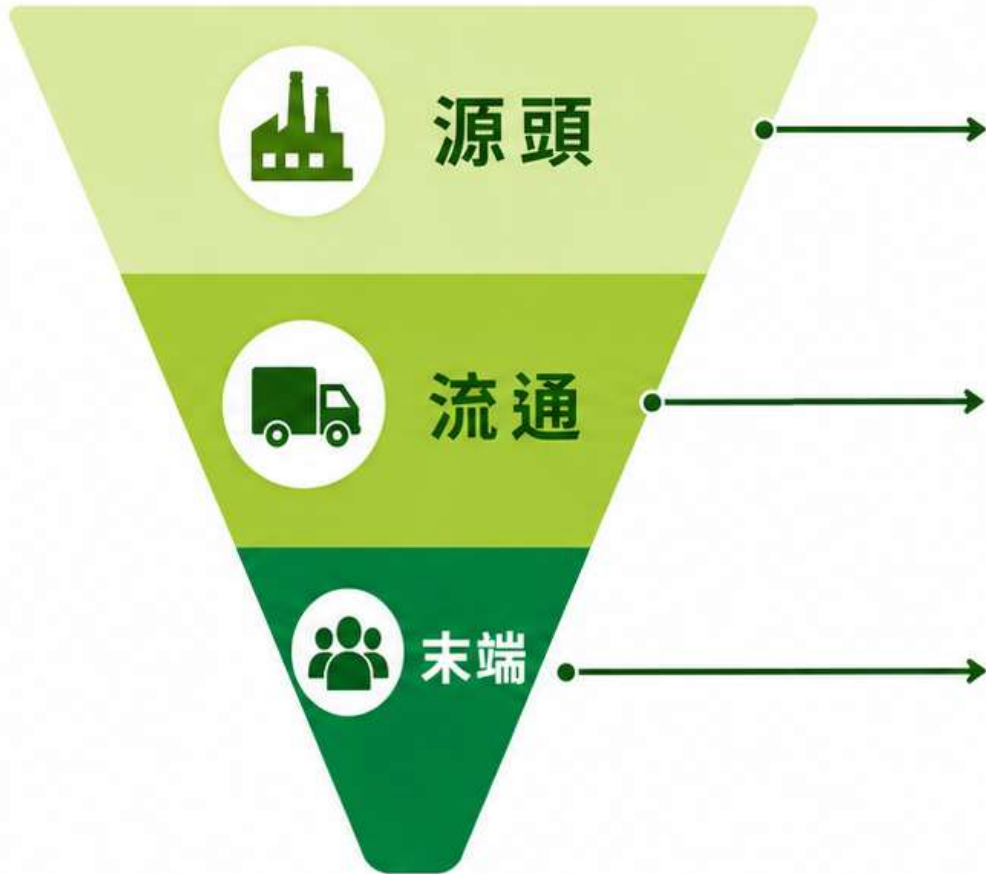
強化源頭管理與刑罰入法
為加重供應鏈業者責任，擬將刑罰
納入法律以強化源頭管控

刑罰化條文方向

加重不法業者製造、輸入與供應鏈行為之處罰



管制邏輯：使用者行政罰 × 供應鏈行為刑罰化 × 從源頭與流通端阻斷非法利益。



上游 | 源頭阻絕 刑罰化

製造 / 輸入

從源頭切斷非法利益，賦予司法查緝、搜索及強制處分工具，強化打擊違法供應鏈能力。

中游 | 阻斷流通 刑罰化

販賣 / 供應 / 展示

透過刑罰化措施瓦解地下經銷網絡，降低商業牟利與誘引行為，阻斷非法產品流通。

下游 | 末端管理 行政罰

廣告 / 持有 / 使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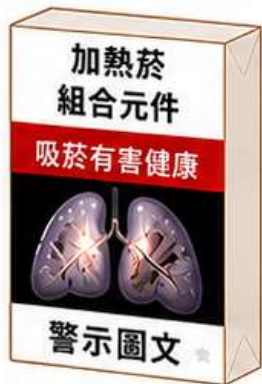
以行政管理為主軸，將持有納入裁罰及沒入機制，並提高使用罰鍰，強化教育與行為導正效果。



參考：新加坡、泰國、香港、越南及澳洲等國分級處罰制度。

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

1 指定菸品標示及販賣場所規範



- 指定菸品必要組合元件外包裝須標示警示圖文 (第9條)
- 指定菸品組合元件比照菸品展示之規定 (第13條)
- 指定菸品必要組合元件不得於販賣菸品場所外販售 (第13條之1)
- 於販賣菸品場所外販售指定菸品必要組合元件之處罰 (第38條)



2 持有、沒入規定及罰則



- 任何人不得持有類菸品、未經核定健康風險評估之指定菸品及其組合元件 (第15條)
- 持有類菸品納入行政罰，並處3-10萬元罰鍰，使用罰鍰亦比照持有，同額處罰 (第37條之1)
- 違法物品沒收或沒入 (第42條之1)
- 違法物品裁處沒入後之處理費用，超過一定金額由受處分人負擔 (第42條之2)
- 施行前持有違法物品者，提供1個月緩衝期免予處罰，但查獲仍沒入 (第45條之2)

3 網際網路業者責任



- 網際網路業者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風險管控責任，包含限制瀏覽、移除違法資訊及保存資料等 (第15條之1)
- 網際網路服務接取提供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 (第15條之2)
- 業者違法廣告之罰則 (第30條)
- 業者以外之人違法廣告之罰則 (第31條)
- 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及接取服務提供者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之罰則 (第35條之1)

4 類菸品 (電子煙) 刑事罰則



- 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類菸品 (第25條之1)
- 入境旅客少量輸入行政罰，一年內再犯刑事罰 (第25條之2)

5 指定菸品 (加熱菸) 維持現行行政罰鍰，與電子煙罰則分流



- 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製造、輸入指定菸品 (第26條)
- 違反販賣、展示規定 (第32條)
- 違反供應規定 (第37條)
- 持有、使用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之指定菸品，處2千元-1萬元 (第37條之1)

6 違反製造、輸入規定之檢舉獎金制度



- 建立檢舉人及查緝機關獎勵制度，授權另訂獎勵辦法 (第45條之1)

電子煙分級處罰制度草案

- 依行為態樣、數量、總淨重及違規情節分級處罰



刑罰 I 級 (重大違法)



製造／輸入 (第25條之1第1項)

查獲超過 **1,000** 件

刑 期

1 年～7 年
有期徒刑

罰 金

500 萬元以下



販賣 | 供應 | 展示 (第25條之1第2項)



查獲超過 **100** 件

刑 期

3 年以下
有期徒刑

罰 金

300 萬元以下



刑罰 II 級 (一般違法)



製造／輸入 (第25條之1第1項)

1,000 件以下
且總淨重未逾 **100** 公斤

刑 期

3 年以下
有期徒刑

罰 金

300 萬元以下



販賣 | 供應 | 展示 (第25條之1第2項)



100 件以下
且總淨重未逾 **10** 公斤

刑 期

1 年以下
有期徒刑、拘役

罰 金

100 萬元以下

※ 販賣、供應及展示之刑度及罰金相同



行政罰 (輕微違規)

入境旅客隨身攜帶

(第25條之2)



5 件以下
且總淨重未逾
500 公克

罰 鍰

20 萬元～
100 萬元

一年再犯

1 年有期徒刑、
拘役或罰金
100 萬元以下



廣告

(第30條、第31條)

罰 鍰

- 業 者：40 萬元～200 萬元
- 業者以外之人：20 萬元～100 萬元



持有／使用

(第37之1條)

罰 鍰

3 萬元～10 萬元



原則以刑罰處罰，行政罰為例外；**未遂犯亦罰。**



件數：查獲數量



總淨重：查獲時總淨重

備 註

刑事犯罪考量已有有期徒刑等自由刑，且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得沒收犯罪所得，故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規定，訂定本制度之罰金上限，使整體刑度配置更趨衡平。